

職權範圍

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就薪酬水平調查的問題，特別是下列各項，向常委會提供意見：

- (甲) 由專責顧問公司制訂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；
- (乙) 為比較職責及薪酬而在政府及私營機構選定的職系；
- (丙) 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分析及闡釋；
- (丁) 常委會所提出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任何其他問題。